

财政补贴匹配报告

检测企业:某某某某有限公司

报告生成时间:2026-03-12 17:16:14



目录

企业基本信息	01
◆ 1.1 基本信息	
◆ 1.2 主营产品收入分析	
◆ 1.3 研发费用率、委托境外研发比例是否符合高新企业标准分析	
专精特新补贴规划	0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03
企业税收优惠	04
企业扶持补贴	05



声明

- 报告声明

- 1、本报告取数截止时间为用户上传数据月。
- 2、本报告的数据是基于用户授权，根据用户需求对公开信息挖掘的结果，本报告内容不构成我们对任何企业之明示或暗示的观点或保证，仅供用户参考。
- 3、报告中的本年指上传数据当前年。



概述

根据您企业的经营及公开等数据，在 22049 项有效政策中做智能检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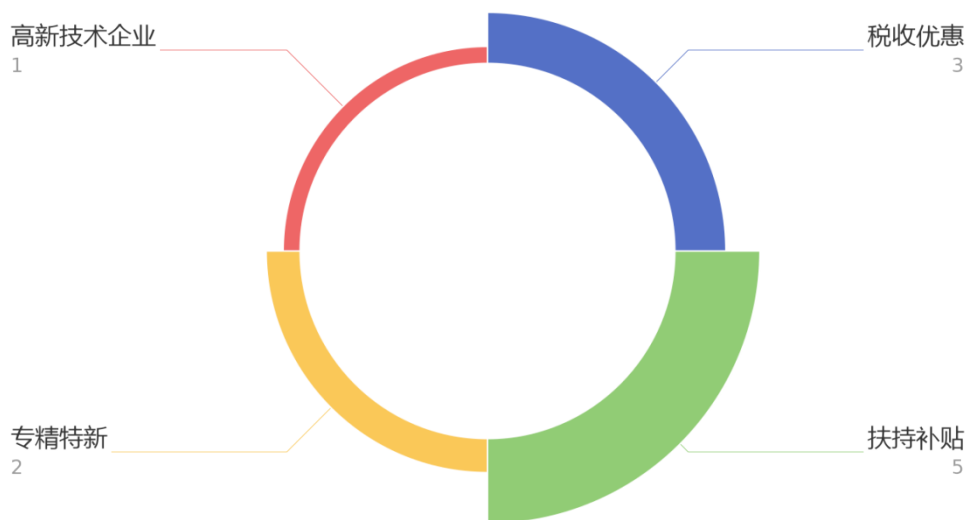
为您匹配并推送以下 11 项优惠政策

可申领补贴

11 项

最多可获补贴金额

580 万元



注

您可结合纳税人实际情况自行判断能否享受，也可拨打 12366 纳税服务咨询热线。推送的政策数据不构成我司对任何人或企业的保证，也不作为税务部门的执法依据，仅供用户参考。

1. 企业基本信息

- 1.1 基本信息

某某某某有限公司
91ZZZZZZZZZZZZZZZZZZ

所属行业 其他*****加工	纳税人类型 一般纳税人	开业设立时间 2012-03-08	纳税信用等级 A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是否小微企业 是	是否已上市 否	是否高新技术企业 否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人造板制造；人造板销售；林业产品销售；非食用林产品初加工；木材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庙五岭（篮球场附近）

- 1.2 主营产品收入分析

本条判断依据企业主营产品收入率，主营产品收入率=主营产品收入/营业收入。

序号	年度	营业收入(元)	主营产品收入(元)	主营产品收入占比(%)
1	2020	6,435,070.09	0.00	0.00
2	2021	6,323,193.03	0.00	0.00
3	2022	2,491,211.41	0.00	0.00
4	2023	1,615,893.42	1,526,445.18	94.46

- 1.3 研发费用率、委托境外研发比例是否符合高新企业标准分析

本条判断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当营业收入小于等于 5000 万时，研发费用率不低于 5%；当营业收入大于 5000 万、小于等于 2 亿时，研发费用率不低于 4%，当营业收入大于 2 亿时，研发费用率不低于 3%。境内研发费用占比不低于 60%。



序号	年度	费用研发(元)	营业收入(元)	费用研发费用(%)	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元)	委托境外研发占比(%)
1	2020	0.00	6,435,070.09	0.00	--	0.00
2	2021	0.00	6,323,193.03	0.00	--	0.00
3	2022	0.00	2,491,211.41	0.00	--	0.00
4	2023	--	1,615,893.42	0.00	--	0.00

2. 专精特新补贴规划

项目一 创新型中小企业

政策有效期
--

政策依据
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

政策摘要

为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实现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关于健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制度的若干意见》

匹配结果

- 待评估 近三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省级科技奖励
- 待评估 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荣誉(均为有效期内)
- 待评估 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 待评估 近三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 (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 500 万元以上

项目二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政策有效期
--

政策依据
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

政策摘要

为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实现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关于健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制度的若干意见》

匹配结果

- ✔ 已符合

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 2 年以上
- ⋯ 待评估

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不低于 100 万元，且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 3%
- ⋯ 待评估

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下，近 2 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 达到 2000 万元以上

3.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政策摘要

是对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的中国境内企业的一种认定

奖励措施

--

政策依据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匹配结果

- ✔ 已符合

企业注册成立一年以上（满 365 天）
- ⋯ 待评估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范围的产品（服务）
- ⋯ 待评估

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 3%-5%
- ⋯ 待评估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 ⋯ 待评估

创新能力评价达到相应要求
- ⋯ 待评估

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
- ⋯ 待评估

企业科技人员占比不低于 10%

知识产权



4. 企业税收优惠

项目一

生产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

政策有效期

2007.07.01 至 -- 生产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增值税的通知

政策摘要

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免征增值税。

申报条件

生产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

项目二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试点的公告



政策有效期 --	政策依据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试点的公告
政策摘要 综合保税区内企业可根据进口料件与加工后成品对应的综合税负来选择征收关税方式，如果企业内销货物对应的进口料件综合税负低于成品内销税负，成品内销时可以选择按对应进口料件征收关税，以降低内销货物税负；如果企业的成品内销税负低于对应进口料件内销税负，内销时可以仍选择按成品征税。该政策给区内企业提供更多的选择权，企业利用该政策可以合理降低税负，也有利于更多类型企业入区发展。	
申报条件 综合保税区内企业可根据进口料件与加工后成品对应的综合税负来选择征收关税方式，如果企业内销货物对应的进口料件综合税负低于成品内销税负，成品内销时可以选择按对应进口料件征收关税，以降低内销货物税负；如果企业的成品内销税负低于对应进口料件内销税负，内销时可以仍选择按成品征税。该政策给区内企业提供更多的选择权，企业利用该政策可以合理降低税负，也有利于更多类型企业入区发展。	

项目三

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

政策有效期 2022.04.01 至 -- 制造业等行业企业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
政策摘要 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	
申报条件 制造业等行业企业	

5. 企业扶持补贴

项目一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政策有效期 2023.07.29 至 2023.12.31 制造业	政策依据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切实降低



制造业企业成本增强发展信心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政策摘要

推动辖内银行机构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总对总”合作，“见贷即保”批量化融资担保费率不高于 1%。

申报条件

本市企业

项目二

降低租金成本

政策有效期

2023.07.29 至 2023.12.31 制造业企业

政策依据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切实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增强发展信心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政策摘要

加大租金减免力度。开展市、镇、村三级联合减租行动，在落实原有市属国有物业减免 3 个月租金基础上，镇属物业对制造业企业减免 1 个月租金，倡导村（社区）所属集体物业对制造业企业减免 1 个月租金。

申报条件

在本区范围内取得工商税务登记的区级以上农业经营主体

项目三

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政策有效期

2022.02.18 至 -- 福建省企业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政策摘要

扩大地方“六税两费”减免政策适用主体范围，加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力度

申报条件

对福建省小型微利企业



项目四

降低企业用气成本

政策有效期

2023.07.29 至 2023.12.31 企业

政策依据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切实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增强发展信心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政策摘要

通过企业优惠、协商让利等方式，推动 2023 年企业用气价格较 2022 年下半年下降不少于 0.1 元/立方米。

申报条件

本市企业

项目五

降低制造业企业用电成本

政策有效期

2023.07.29 至 2023.12.31 2023 年营业收入实现正增长的规上工业企业（“两高”企业除外）

政策依据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切实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增强发展信心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政策摘要

按照全年用电费用不超过 1%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最高补贴 500 万元。已享受今年稳工促生产用电补贴部分不作重复补助。

申报条件

本市企业



微信公众号

地址：这是一段测试的地址

电话：138568xxxxxxx